

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

本报讯 李晶晶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

公告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

残留量,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将食品添加剂管理情况作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的重要内容。同时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规定,制定并实施食品添加剂采购控制要求,采购依法取得资质的供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采购时按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应当按照GB 31654规定,设专柜(位)贮存食品添加剂,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并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按照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添加剂。

存在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清理。使用GB 2760有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应当采用称量等方式定量使用。使用GB 2760规定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品种以外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当记录食品名称、食品数量、加工时间以及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量、使用人等信息。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在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食品添加剂原包装。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应当避免受到污染。

公告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

添加剂,不应当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应当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应当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公告强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本公告要求,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农业农村部全力打好防病虫害保夏粮丰收攻坚战

本报综合 4月25日,农业农村部再次召开小麦赤霉病条锈病防控工作推进落实视频会议,进一步调度分析黄淮海西北小麦病虫害发生态势,对当前小麦病虫害防控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全力打好防病虫害保夏粮丰收攻坚战。

会议指出,目前江淮江汉冬小麦处于盛花期,黄淮、华北、西北东部等地也开始抽穗扬花,正是小麦赤霉病、条锈病防控关键期。气象部门监测和专家分析,4月中旬以来,江淮北部、江汉东部、黄淮海主产区降水偏多,田间湿度大,温湿条件利于小麦赤霉病、条锈病侵染,加之近期大风天气多,也利于病菌借气流、

风雨传播扩散。预计未来10天小麦主产区还有降雨过程,加之气温回升,加大了小麦赤霉病、条锈病暴发流行风险,未来10天是病虫害防控关键“窗口期”,防控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不能麻痹松懈,不能贻误时机,要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要把小麦赤霉病、条锈病防控作为抓好当前夏粮生产工作的大事要事,挂图作战、督战督办,在责任、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力,确保把小麦赤霉病、条锈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实到位。一是抓责任落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层层压实防控属地责任,

加强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对发生情况、防控进度、资金投入等要实行日调度并通报督促。二是抓资金落实。抓好防控资金落实,确保时到、作业到、资金也到。三是抓专业服务。要全面摸清统防统治组织和高效植保机械情况,创新购买服务方式,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防控效果和效率,确保喷防作业全覆盖。四是抓指导服务。要落实包保机制,及时派出防控技术指导组和科技小分队,帮助农民抓住防控“窗口期”落实好防控措施,确保小麦条锈病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赤霉病病粒率控制在2%以内。

我国将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制定修订

本报综合 4月24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统筹推进各类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制定修订工作。

专利法方面,将加快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促进专利开放许可、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审查等新修改内容实施,积极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做好我国加入海牙协定后的审查管理,全面融入全球外观设计体系。

商标法方面,我国将加快新一轮商

标法的修改论证,着力解决商标领域恶意抢注、大量囤积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地理标志方面,我国将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协调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两种模式,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实施方案,实现地理标志认定统一入口、统一出口,更好发挥地理标志在促进特色产业、乡村振兴和文化传承等方面重要作用。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规则研究,助力相关领域创新发展。同时,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更好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

规则。

据悉,2022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79.8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4件;查办专利商标等领域违法案件4.4万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5.8万件;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4868.8亿元,同比增长57.1%;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15项知识产权改革任务有效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版权方面的马拉喀什条约,完成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第二批350个产品清单公示。

未来十年我国粮食产量预计年均增长1.2%

本报综合 2023中国农业展望大会近日在京召开。大会发布《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以下简称《报告》),对未来十年中国农业市场走势作出展望。《报告》预测,未来10年,我国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将持续构建,农业强国建设将取得显著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农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等有利条件下,中国粮食安全根基将得到持续巩固。

《报告》介绍,2022年,我国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稳住了基本盘,夯实了压舱石,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基础支撑。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基础持续稳固。2023年,中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农业强国建设开局良好。在“两稳两扩两提”发展目标引导下,预计2023年,大豆种植面积将增加484万亩、油菜籽面积增加800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将达17.82亿亩,比上年增长0.4%;粮食生产保持稳步增长,预计2023年粮食产量将达6.94亿吨,增长1.1%。

展望未来十年,《报告》指出,随着我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培育出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种源和节水高抗新品种,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加速推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短板不断补齐,农业科技增产提效显著,预计

2032年粮食单产水平将比基期提高9.8%,其中玉米、大豆单产分别将达499千克/亩和183千克/亩,较基期分别将提高17.8%和39.3%。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健全完善,食物来源渠道进一步拓宽,展望期内粮食产量年均增长1.2%,预计2032年将达7.67亿吨,其中大豆和油料自给率持续提升,大豆产量、自给率分别将达3675万吨和30.7%;蔬菜和猪肉生产更加稳定,分别保持在8.0亿吨和5600万吨左右,禽肉、奶类和水产品产量分别将增至2926万吨、5602万吨、7248万吨。到展望期末,我国粮食播种面积预计将增加到18亿亩左右,其中谷物面积有望达到15亿亩、大豆面积不断扩大到2.01亿亩。

今年油茶年度计划任务实现良好开局

本报讯 施韶宇 国家林草局日前发布,今年是《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开局之年,据最新调度,各产区一季度已完成油茶新增种植233.1万亩、低产林改造231.14万亩,年度计划任务完成近半。完成补植补造66.87万亩,占年度计划任务的90.15%。

当前正是油茶种植、改造生产的黄金时段。国家林草局全面部署,科学推进油茶扩面提质增效工作。各地各级政府积极响应落实,强化责任担当,从政策、资金和保障上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各产区各地克服春旱等不利影响,积极备苗整地,落实方案任务。其中,江西、湖北、河南、安徽四省总体进度超过年度计划60%,湖北、贵州、河南已超方案年度计划完成低产林改造任务。

按照方案要求,到2025年,全国油茶种植面积达9000万亩以上、茶油产能达200万吨。目前,我国油茶种植面积在7000万亩左右,茶油年产量约100万吨,要实现“3年新增油茶种植1917万亩、改造低产林1275.9万亩”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一季度全国餐饮业收入取得两位数增长

本报讯 当前,餐饮业呈现复苏势头。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餐饮收入增长13.9%,餐饮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向好。

从地方数据来看,更是喜人。一季度,北京餐饮收入从去年全年下降15.2%,转为今年一季度增长13.5%,回升28.7个百分点;南京全市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5.3%,较去年同期提升20.3个百分点。

餐饮业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点领域,也是经济复苏的“晴雨表”。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扩大内需、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现存餐饮相关企业1406.6万余家;从2023年一季度数据来看,餐饮业新增注册企业近50万家,与2022年同期相比,上涨7.4%;从地域分布来看,广东以136.8万余家位列区域首位,山东、江苏分列二、三位,分别拥有100.8万余家以及91.5万余家;从成立时间来看,49%的相关企业成立于1~5年内,成立于10年以内的相关企业占比8.2%;从企业性质来看,超九成的相关企业属于个体工商户,作为经济发展的毛细血管,其复苏彰显出小微企业的发展活力。